

导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历史发展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要了解这门课程的性质和主要内容，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的简称。我国古代法学称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或“律学”。上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的广泛传入，法学一词才在我国普遍使用。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因为研究对象不同，才把这门科学和那门科学区别开来。那么，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因而，关于什么是法学的问题，我们可以概括地表述为：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和法律一样，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法律的出现先于法学。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今至少已有两三千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众所周知，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不是主观臆造的，而是客观的。一门学科是否堪称为科学，主要看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揭示了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规律性。法学也是如此。诚然，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当它们处在上升阶段时，它们的利益在客观上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因而它们中的某些人有可能对某些法律现象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的法学是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

应当承认，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律思想在历史上确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需要分清：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是一回事，学说本身是否科学又是一回事。例如，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兴起的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体现“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一切现行法律都不能与自然法相违背，并从中引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原则。尽管这种学说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神权统治的斗争中的进步作用是不容抹杀的，但这种学说本身却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自然法，所谓“人类理性”，无非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代称而已。所以，从总体上。根本上说，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重视法学，早在他们创立马克思主义时，就对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的遗产，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人民、反科学的性质。在此基础上，他们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那么，为什么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呢？这是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因而只有它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上，这就为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三，无产阶级只有科学地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才能自觉地、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服务。对法律规律性的认识愈正确、愈深刻、愈全面，就愈有利于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要求它的内容必须具有科学性；也只有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坚持用无产阶级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才能揭示法律的规律性，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可以而且要求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类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入，法学的研究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

大、结构严谨、门类众多的学科。

在我国，一般认为，根据法学的研究范围，对法学大体可作如下分类：

（一）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包括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价值和作用，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构成理论法学的主要内容。在理论法学这个类别中，通常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等。

（二）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从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现行法律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划分为若干部门，如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刑法。劳动法、环境法、诉讼法等。与此相适应，就有研究各个部门法律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刑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诉讼法学等等。

（三）对外国法律的研究

对外国法律的研究，主要是对世界各国现行法律（如美国宪法。法国行政法、资产阶级国家民商法等等）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对于了解外国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也是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四）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际法是相对于国内法而言的一种特殊的法律，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含有涉外（外国）因素的社会关系。它通常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等，相应地就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等。

（五）对法律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研究各国法律的历史，考察它们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了解它们的思想渊源和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正确认识各国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历史上各种法律观点、学

说和理论的研究，以及对于各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分别构成中国和外国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的内容。

(六)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比较研究的对象可以是不同历史类型（社会主义类型和资产阶级类型）、不同法系（如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等），也可以是同一历史类型、同一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对各国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促进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和本国法律的发展。

(七) 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

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与其他的社会现象（如阶级、国家、政党、民族、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而且与许多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地理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以不同的方式程度不同地联系在一起。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属于理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属于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则形成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青少年保护法学、法律教育学等等。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如前所述，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其他许多学科也必然会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了解这些联系，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十分必要的。这里仅列举一些与法学有密切联系的学科略加说明。

(一) 法学和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一定的法学思想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而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

料，并使哲学的基本观点在法学研究中得到验证。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对于法学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以及以部门经济为研究对象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等。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是由产生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但法律又积极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在阶级社会中，经济活动多借助于法律手段，法律正是为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了解经济活动的规律，是正确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也是正确研究法学的重要条件。

（三）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内容十分广泛。人们在对人类社会生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创立了除社会学外的许多专门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宗教学、民族学等。它们分别以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为其研究对象。而社会学则是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因此，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必然存在密切的联系和内容上的交叉。对于不少社会问题，诸如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和社会学都要进行研究，但它们的研究的角度的和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同的，而它们的结论往往是互为补充的。

（四）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也是一门十分古老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国家及其活动。国家和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没有国家固然没有法律可言，但没有法律，国家也无法组成和行使权力。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法律，说到底，无非是国家权力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而已。从历史上看，在19世纪以前，政治学和法学是合为一体的。只是在资产阶级巩固了它的统治地位以后，伴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

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当然，法学在研究法律问题时要涉及国家问题，正如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涉及法律问题一样。但国家和法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法学和政治学是从各自的研究对象出发去研究国家和法律问题的。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而法律从来就同道德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成为阶级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两类最重要的社会规范。道德和法律如何配合以充分发挥各自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既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因此，掌握一定的伦理学知识。对于学习法学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六）法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和数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不仅是因为某些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需要广泛运用数学、物理、化学、天文、气象、地质以及能源、环境、农业、医学等方面的知识，而且法制本身的完备，也需要借助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四、学习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一）学习法学的方法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例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马克思说，法律关系如同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必须

剖析产生这种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因为法律本身就是—定经济关系的产物^①。如果不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研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一些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把法律看成是纯意识的东西，他们不去研究或者有意回避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滑向唯心主义。

再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与政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法律通常总是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脱离政治、超越政治的法律是不存在的。不把法律问题同政治联系起来研究，就往往无法了解为什么彼时法律要作出那样的规定，此时法律要作这样的修改。一些剥削阶级的法学家讳言法律与政治的联系，把法律描绘成超越政治的东西，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②实践证明，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才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也才是指导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唯一正确的理论。

学习法学还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用学到的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提出来的问题。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最重要的实际。学习法学，必须同经济建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密切结合起来，研究和解决在经济建设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有关法制的问题，其中也当然包括我们每一个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人如何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问题。

（二）学习法学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实现这个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健全法制必须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极大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的基本标志。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①这一论断，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高度。1986年，邓小平在谈到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时指出，我们现在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②。这就明确地告诉了我们，学习法学、普及法制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行了大量工作，并且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不能不看到，截至目前，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而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学知识。不能设想，一个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却会严格地遵守法律，正确地执行法律。因此，要把加强法制教育的问题，提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② 参见上书，第163页。

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我国宪法也把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在初级阶段，特别在当前时期，由于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更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而改革的顺利开展，又是同法制建设密不可分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是说，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法律手段加以调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改革政治体制的问题也迫切地提上议事日程。政治体制改革主要围绕民主和法制建设进行，使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制度化。这对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极大。这就不仅要求加快立法的步伐，而且要求广大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学习法律，掌握法律，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一切事业，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

五、法学概论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作为一门课程的法学概论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它的内容通常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在这一部分里，概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例如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及其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将涉及一系列法学基本概念。所有这些原理、规律和概念，对于学习这门课程的其他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这一部分概要地叙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现行法律反映我国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内容，对于正确执行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无疑都是必要的。在这一部分里，还扼要地介绍了有关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国际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随着对外开放国策的贯彻实施，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而，掌握一些国际法方面的基本知识，也是十分必要的。

总之，法学概论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它所涉及的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

有的学员认为，法学概论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几乎包括了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因此对通过自学学好这门课程感到信心不足。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所以产生这种顾虑，是因为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学习这门课程的要求缺乏正确了解的缘故。

法学概论，顾名思义，是对法学的概要的、概略的论述。既然是概要、概略的论述，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在一本教材中面面俱到、巨细无遗地把法学的全部内容都论述一番。况且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程来开设的，它在论述的深度和广度上，自应有别于法学专业的法学课程。作为一门基础知识课程的法学概论虽然也讲法学基础理论，讲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等，但它讲的只是它们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不是它们的全部内容。所以不能把法学概论看成是法学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的简单相加，也不能把法学概论同整个法学混为一谈。许多学员自学法学概论的经验证明，只要学习的指导思想正确，学习方法对头，在全面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着重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掌握，是完全可以学好这门课程的。

本书作为自学考试教材，由导论和十四章组成。第一章至第三章为总论部分，扼要地论述法学基础理论。第四章至第十四章为各论部分，分别介绍我国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和国际法、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法律产生的社会根源

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因而没有私有制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中最典型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是稍后时期形成的氏族。氏族是由共同的先祖世代遗传下来的以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人们的集团。随后，在氏族的基础上，又形成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一整套社会组织体系。氏族首先是从事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经济单位，同时也是氏族成员维系正常的相互关系和内部秩序的自我管理单位。氏族最重要的权力机关是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它议决有关氏族的一切重大问题。氏族的酋长和对外作战时的军事首长，由氏族议事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的威望是大家自愿地、自然而然地赋予的。与其他氏族成员一样，他们不脱离劳动，不享有任何特权，所不同的只是要辛苦地替大家服务罢了。

与氏族社会组织相伴存在的原始社会的规范主要是习惯。这些习惯是自发形成并世代相袭的，它包括对上天、神灵、祖先的祭祀，集体生产和平均分配，对老年人的敬重和对妇女、儿童的爱护，氏族成员间的相互帮助，英勇地共同与敌人和野兽作战，为遭到凌辱和杀害的本氏族成员而向外氏族的肇事者实行血族复仇和同态报复，以及婚丧嫁娶的做法，等等。这些习惯调整着社会生活的

各个方面的关系，维持着社会秩序，使一切井井有条。

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对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约束力。对这种规范的遵守，用不着依靠特别的暴力强制，而完全依靠人们祖辈留传下来和自幼养成的观念，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由每个人自觉地遵守。偶尔遇有个别成员破坏了它，那就要被当成对整个氏族组织和全体成员的侵犯，而受到全氏族的谴责和制裁，最严厉的惩罚就是把他逐出氏族组织。

法律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具体地说，法律产生的过程直接受到以下两个决定性因素的影响：

第一个决定性因素是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

原始社会后期，在生产力的推动下，社会先后出现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之间的两次社会大分工。这种分工必然导致商品交换。一开始交换只在氏族之间进行，渐次地扩展到氏族内部各个家庭之间。商品交换使家庭中的剩余财富的积累与日俱增，特别是形成世袭化的酋长等人成了第一批有产者，不同家庭的经济分化也加剧了。这就使剥削他人成为必要和可能。还有一点，就是在商品的交换中自然地会产生“人的法律因素”^①。这即是指，商品交换必须排除暴力的介入，使双方当事人都能自愿、平等和有偿地进行，彼此具有权利与义务。所以，人的法律因素即是自由、平等和权利的因素。这种法律因素逐渐地构成社会的新观念和新习惯、新道德，最后经过国家的认可而上升为法律。

第二个决定性因素是奴隶制的出现。

与私有制的发展相并行的是人们身份和地位的社会性的大变异。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人们开始懂得占有他人的人身能够为自己提供好处。因而，在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氏族，不再像以往那样把战俘杀掉或吸收为本氏族的平等的成员，而是把他们分配给一些家庭做奴隶。这种家庭奴隶制，在生产中仅起着辅助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奴隶制逐渐变成了大规模的生产奴隶制，成千上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2页。

的奴隶被驱赶到田野上、海洋上和手工业作坊里，充当社会的主要生产劳动者。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自由民之间的贫富差别进一步突出，一批又一批的穷人由于负债而沦为富人的奴隶。于是，氏族社会内部便发生了历史性的大分裂，人们被划分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的阶级。

在新的社会大变异而前，原有的氏族制度连同它的一整套的社会组织和习惯规范，越来越显得无能为力：其一，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构成的自然性的社会组织。现在，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本氏族的成员大批地转移到别的氏族的地域，别的氏族的成员也纷纷流入本氏族的地域。这种不同氏族的成员到处杂居的现象，使原来用以维系氏族的血缘纽带逐渐失去了它的作用。其二，氏族是平等合作的成员的自治组织。现在，每个人不论是富人或穷人，主人或奴隶，贵族或平民，在城市或在乡村，都有自己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彼此间既然没有共同的利益，当然就没有共同意志和建立共同秩序的愿望。相反，不同利益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奴役与反奴役、剥削与反剥削、压迫与反压迫的斗争，愈演愈烈。因而，原有的氏族管理制度土崩瓦解了，作为氏族社会行为规范的习惯，也随着丧失了它存在的意义。

那么，代替旧的氏族组织和规范而兴起的新东西是什么呢？就是国家和法律。奴隶主凭借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按照自身的需要，一点一点地改变氏族的性质，并设置起常备军、法庭、监狱等物质附属物，使全体氏族成员的权力蜕变为少数人把持的特殊的公共权力。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就是国家。与此同步，在日积月累和不知不觉的过程中，奴隶主阶级也一点一点地将自己的意志渗入习惯规范，并形成一些新的、适合于自己利益的习惯规范；然后，又通过国家予以认可，并依靠国家的力量，强制全社会一体遵行。这就是法律。综上所述，国家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性

(一) 法律和国家同时产生

国家是统治阶级最基本的政治组织，而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共

同意志的一般形式，因此二者一开始就不可能截然分开，也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事实上，法律和国家是在相同的历史背景下，基于相同的原因，在同一时间、地点一起出现的。氏族组织演变为国家和氏族习俗演变为法律，是个互相促进的过程，是经过漫长的道路同步进展的。

（二）由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

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习惯规范变为法律规范。但是，它们一开始仍然保持习惯的形式，即习惯法。又过了很长时期，由于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才出现成文的法律。成文法律的发展，又分作以记载习惯法为主和以立法（制定法律）为主这样两个阶段。世界各国早期的成文法，大都是习惯法和审判经验的简单条文化。

（三）不断地从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

法律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不断地总结和积累人们经验的过程。一般说来，包括习惯和法律在内的各种社会调整机制，都是经过个别调整和一般调整之间的循环、升华而逐渐完备起来的。个别调整指对某事件或案件偶然采取的、临时性或一次性的调整；一般调整指反复适用、相对稳定地对于某一类事件或案件的规范性调整。个别的法律调整取得成功后，便会通过国家使之提高为一般的法律调整即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规范；进而借助于法律规范可以更有效地指导个别的法律调整。

（四）从权利、义务的合一到权利、义务的严格区分

在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没有多大个性的分化，彼此的利益是一体的，不存在“应做”和“能做”相差别的社会观念。因此，对于他们而言，权利与义务是混一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后来，随着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5页。

与人之间的分化（首先是利益的分化），“你的”与“我的”的界限越来越清楚，而这种越来越清楚的界限，也正是正常的社会秩序所必需的。于是，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就成为法律的基本内容。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法律几乎是把全部权利给了一个阶级（统治阶级），而把全部义务给了另一个阶级（被统治阶级）。

（五）从法律与宗教、道德的浑然一体到法律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

由于对氏族血缘群体的严格依赖，而且除了氏族以外没有其他的组织，因而原始人的风俗、惯例、宗教、道德等相互间也就不可能有多大区别，以至于可以用“习惯”二字作为它们的总称。到了文明社会，仍长期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虽然法律出现了，但风俗、惯例、宗教、道德不仅构成法律的主要内容，而且占据着优先于法律的地位。只是随着社会分工、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功能的强化，法律的作用才越来越突出，并在整个社会调整机制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法律自身也取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

总之，法律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文化的进展，逐步地从粗陋、野蛮、落后状态，一步步地趋向文明化。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对于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有众多的解释。汉语中的“法”字，古代写作“灋”。左旁的“水”是公平的意思。右旁的“廌”，来自“神明裁判”故事里一头刚直的独角神兽。传说，当两造打官司的时候，审判官便把廌牵出来，它的角去顶谁，谁就是不直者，谁就败诉。“律”字是“均布”即不偏不倚的意思。由此可知，在我国，法律一词的本来含意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公平”。“公正”。春秋战国时代的一批杰出的思想家对于法律曾作过不少有益的探讨和解释，如认为法律是“兴功除暴，定分止争”的工具，行为的“规矩绳墨”等等。韩非更具体地为法律下定义：“法者，

著之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在欧洲，法律的词意没有超出公允、正义。权利或权力的范围。一些法学家们则把法律归结为“神的意志”。“自然法则”。“主权者的命令”、“公意”。“自由意志”。“民族精神”、“社会利益的保障”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剥削阶级法律观的共同点，就在于把法律视为非阶级的、超阶级的东西，抹杀法律的阶级性，这就决定了它们不可能揭示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在抨击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尖锐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段话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它对于把握各种类型（尤其是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本质则具有普遍意义。

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它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性。问题在于，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是哪个阶级的意志？从切身利益出发，每个阶级都希望将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使全社会一体遵行。但这是不可能的。列宁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这是因为，在激烈的阶级对抗中，唯有取得胜利的阶级才能掌握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进而才能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法律。可见，资产阶级理论家们惯于鼓吹的所谓法律是“全民意志”或者“社会整体意志”的观点，全是虚妄之谈。

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集中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成员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一再强调说，统治阶级力图“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不取决于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6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